采购项目编号：MXFC-CB-XC-2024003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3203_WPSOffice_Level1) [1](#_Toc32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9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9702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970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_Toc32520_WPSOffice_Level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50](#_Toc2082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968_WPSOffice_Level1) 5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1.2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用地面积5.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5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为14-16层住宅，装配式建造，精装交付，含8栋14层高层住宅，2栋16层高层住宅，1栋16层保障住宅，1栋配套用房，以及配电房、门卫等，地下建筑面积约4.03万平方米。本次采购为交通标识工程。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等的图纸深化、地库标识标线、地面交通标识标线、防撞护角、车档、减速带、导视牌、墙柱面彩绘等内容的制作及安装、施工，以及配合完成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测绘，并保证地面和地库通过交警总队、路政及市交通委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最终按交付版图纸施工交付完成。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含税）： 1,797,338.69元

2.6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大区暂定2024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工期60天；展示区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 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具备 1个单个合同金额80万元以上的住宅类交通标识工程 类似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80万元以上的住宅类交通标识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 / 。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关联关系定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_\_\_\_/\_\_\_\_\_

递交截止时间：\_\_\_\_\_/\_\_\_\_\_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http://www.ahanlian.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邮政编码： 2017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8256553485

电子邮箱： 277025122@qq.com

 2024 年 03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2 | 安全目标 |  安全无事故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提供验收版初步方案自行深化，满足上海市相关验收规定，不再单独列实体清单项，由此产生的施工、拆除、验收协调等所有费用均在报价清单中的施工措施费-交通划线及交通标识验收咨询费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额外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
| 3.4.4（4）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贰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_壹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6.2.3（4） | 其他不予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价格的5%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
| 7.4.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视有无违约情况，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评审方式 |  报价按不含税进行评审，评审价选择方法一  |
| 10.2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验收包括交警总队、路政及市交通委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和采购人交付验收两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验收相关风险及成本并体现在报价中，中选后不在因此调整合同价款。****2.若供应商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供应商还需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相应条款无相关要求的在前附表中打“/”。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信誉情况；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和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6.2.4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ahanlian.com/）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综合部，联系电话：021-3921202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税金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 20 分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评审价： 70 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A（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不含税）（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 分 | 响应人每有一个近3年内的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20分。备注：1.近3年及类似业绩定义同资格条件。2.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一个业绩。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分 | 基本分6分，响应人提供齐全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基本分。综合比较其人员设备投入、施工技术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期保证、施工重难点等方面加0~4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2.2.4（3） | 评审价（方法一、方法二） |  7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E1=  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E2= 0.5；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询比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审方式：报价按不含税进行评审，评审价选择方法一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合同**

**工 程 地 点 ： 上海市青浦区**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签 订 日 期 ：**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

**标识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四至范围东至：胡家村江，南至：华志路，西至：新通波塘，北至：华硕路。

1.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等的图纸深化、地库标识标线、地面交通标识标线、防撞护角、车档、减速带、导视牌、墙柱面彩绘等内容的制作及安装、施工，以及配合完成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测绘，并保证地面和地库通过交警总队、路政及市交通委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最终按交付版图纸施工交付完成。

1.4总承包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1.5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大区暂定2024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工期60天；展示区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3、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4、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合同价款(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按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施工图及配套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承包范围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开支、规范、税费及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运输装卸费、二次及以上搬运费、现场安装费、机械费、临时水电及临设费、损耗、采管费、垃圾清运费、场地接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协调配合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赶工补偿费、夜间施工费、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验收交付、异地交通、住宿费以及各种措施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本合同及附件中乙方全部义务及责任等所有费用及本工程的所有风险及责任。

(2)乙方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含乙方自备发电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各种工程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

(3)需要内置1ed光源的标识标牌及导视牌，综合单价包含开槽、管线预埋穿线(发光标识系统就近接入照明回路，自照明回路至标识系统的配管穿线由乙方负责，自此接入灯箱内灯具的配管穿线等均由乙方负责)、灯位预留及安装施工费用，原则上不得采取明管安装。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都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5)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时，乙方已综合考虑相应设计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中；相关的深化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且应满足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标准及效果要求。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若平面图与详图不一致，或有平面图但无具体详图，乙方又在答疑时未提出，不论清单中是否已经计算或估算，甲方将视同该内容已含在工程量清单计算及风险承包范围内。

(7)本工程的水电费已含在乙方所报的合同价款内,由乙方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8)总包配合、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与总承包人签订的主体施工合同总价中，乙方无需承担。

(9)从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本项目乙方所有的从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此项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10)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本工程地下室划线需在混凝土基层面进行一遍临时划线，并完成车库

的测量及验收。

(12)墙柱面按照验收版方案执行后需对彩色涂料进行铲除并恢复原状。

(13)按照验收版本执行的需要二次拆除的内容，如临时划线、龙门牌等由乙方负责。

(14)车位牌需采取吊链式独立安装，不得采用钢丝整体安装，施工前样板需经甲方确认。

(15)按验收版图纸施工后，乙方须保证通过交警总队、路政及交通委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配合完成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测绘，最终按交付版图纸施工后，乙方须通过甲方验收。

(16)车位划线、交通设施的验收包含地面65个车位，验收后根据甲方指令选择性拆除。

(17)**乙方已结合甲方提供的验收版初步方案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定，并在措施费清单中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施工、拆除、验收协调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足够的风险费用并计入合同金额中，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

4.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

(3) 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工程费用变更

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内容或额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属于变更签证范围。

5.1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相同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参照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合同中无相同项目，由乙方申报并经甲方（含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变更中涉及的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如信息价格缺价的，采用共同调研价。

（4）本项目施工措施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5.2变更估价程序

(1)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验收表》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并会签。

(2)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乙方、监理单位(如有)、甲方进行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不执行甲方变更指令，或不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变更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属于本条下述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内的，可以调整。只允许调整总价，不允许调整固定单价(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不符、规格不符、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的按实调整（不包括乙方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或少报误报情况）。工程量清单修正的价格确定原则按合同 5.1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6、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后，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确认现场进度形象，并签署书面意见；

（2）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80】%付款，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甲方代扣代缴、预付款、违约处罚等费用，下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并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工程竣工且移交完成，并通过甲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结算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甲方无息返还工程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6.2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定案为准。因乙方原因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竣工结算

7.1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6】份。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监理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至少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付应扣款项金额；（5）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关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的约定：

（1）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书面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供）：

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如有)；

②采购文件、采购答疑文件、采购文件（含投标预算书）；

③采购施工图、竣工图纸；

④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差调整审定文件(如有)；

⑤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⑦工程结算申请书；

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奖励或处罚，及违约金索赔单；

⑨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2）【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应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

（3）竣工图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发现1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7.2、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单位(如有)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含复审机构）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如有)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查工作，提供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结算，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结算审减率≤3%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结算审减率超出3%的，则超出3%的部分所形成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支付审计费=（审增部分+超过3%审减）×5％，甲方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14】天内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减率=（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最终计算定案结算金额）÷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100%。

8、甲方

8.1甲方委派\_\_\_\_\_\_同志(电话： ，邮箱： )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以甲方加盖公章为准。

8.2组织乙方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乙方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协调乙方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审核核实乙方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9、乙方

9.1乙方委派\_\_\_\_\_\_同志(电话： ，邮箱： )为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

9.2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乙方推卸责任，导致甲方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9.8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及使用单位止，乙方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甲方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甲方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甲方。

9.9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总承包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乙方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乙方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工程交付前乙方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甲方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不及时清运垃圾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测绘，并通过交警总队、路政及市交通委等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由此可能按验收版图纸先行进场施工，并在通过上述验收后，二次进场进行部分拆除、清洗，再按实施版图纸要求重新施工，并通过甲方交付验收，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甲方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按每次\_5000\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乙方向甲方支付\_2000\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确认后，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2\_\_%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甲方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乙方向甲方支付\_10,000\_元/次的违约金。

10.6如因乙方供应材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20%管理费后由甲方从乙方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工程竣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程序

(1)乙方向监理单位(如有)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如有)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单位(如有)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单位(如有)、总承包单位、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如有)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单位(如有)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乙方完工后应在5个日历天内向总承包单位移交工程，并办理移交手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12、保修

12.1质量保修期限：\_\_\_2\_\_\_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2.4 修复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竣工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日的违约金，迟延达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13.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甲方人员、滞留甲方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乙方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甲方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20%的管理费。

13.7若乙方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需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履约保证金

15.1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1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视有无违约情况，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

15.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如遇工程延期，则乙方须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及时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经常性发生的各类事件，如：高考期间导致临时封路或停工、上海进博会期间(或其他区域政府机构举办的类似大型活动)导致临时封路或停工、国定假日导致临时封路或停工等均不视作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地震烈度7级以上（含7度）的地震；

（2）8～9级热带风暴连续二天（不含）以上部分，10～11级强热带风暴或12级以上台风（以当地市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3）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4）持续日最高温度35℃以上（含35℃）或日最低温度-2℃及以下三天以上部分（以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4）地震、海啸、瘟疫、传染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延误或关键线路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如产生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16.3.1工程实体部分（但因乙方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16.3.2乙方项目部建筑物及其办公设备、居住场所和个人财物及生活设施、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包括施工脚手架、外挂安全网等）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3甲方、乙方施工场地内人员伤亡各自承担；

16.3.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7.2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双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17.4 其他：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三方维保协议；

附件七：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如有)；

附件八：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廉 政 合 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双方特签订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发包人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督促、指导并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依法持证上岗。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7.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8.发包人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4.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5.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6.出现事故，立即上报，不得隐瞒、漏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检查、考核、评定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方法实行月检查打分制，月检查累计分数将作为工程结束后退还质保金、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合同作为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三方维保协议**

**三方维保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安徽交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丙方（承建方）：

由甲方投资建设，丙方承建的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工程项目，三方现就该工程在经相关部门完工验收备案合格交付后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的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参照甲丙双方签订合同中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该工程，自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需到乙方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五、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领取临时出入证或工作单（与对口工程部人员联系），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能施工。每次维修后，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得与住户/业主发生矛盾冲突，尽可能使业主/住户满意，并按照乙方入户维修相关作业规范操作。

六、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保修及质量投诉时，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急修1小时内、一般性维修12小时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电话通知以乙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二次维修仍未合格的，丙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共同书面见证后直接安排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乙方物业服务中心《维修单》、现场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20%的管理费用）凭甲、乙方共同确认的维修施工签证单从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七、丙方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住户/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住户/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八、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承建的该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以便在质保期满后完好地交付，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否则顺延保修期。

九、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须经乙方签字认可，甲方才能支付该工程的剩余质保金。

十、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丙方在工程维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给住户/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住户/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住户/业主投诉的，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5、丙方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与住户/业主发生争执，对甲方、乙方品牌形象造成影响的，丙方向甲方、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6、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地净，否则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善后处理费用。

十一、丙方指定本工程维修的负责人/联络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如因联络人变更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以便沟通。

十二、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贰份，在经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后自动生效。

十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附件八：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图纸

2.1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验收版初步方案(见附件)；

2.2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交付版图纸(见附件)；

## 3.工程量清单

3.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不含税价（大写） (小写：¥ )，税金（大写） (小写：¥ )，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 3年（指2021年03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住宅类交通标识类似业绩。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80万元以上的住宅类交通标识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